

遊艇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動力帆船：指船底具有壓艙龍骨，以風力為主要推進動力，並以機械為輔助動力之遊艇。 二、整船出租之遊艇：指遊艇業者所擁有，提供具備遊艇駕駛資格之承租人進行遊艇娛樂活動之遊艇。 三、驗證機構：指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及其他具備遊艇適航性認證能力且經主管機關認可並公告之國內外機構。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動力帆船：指船底具有壓艙龍骨，以風力為主要推進動力，並以機械為輔助動力之遊艇。 二、整船出租之遊艇：指遊艇業者所擁有，提供具備遊艇駕駛資格之承租人進行遊艇娛樂活動之遊艇。 三、俱樂部型態遊艇：<u>指社團法人所擁有，只提供會員使用之遊艇。</u> 四、驗證機構：指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及其他具備遊艇適航性認證能力且經主管機關認可並公告之國內外機構。	一、船舶法第三條第七款業將非自用遊艇定義之一「以俱樂部型態從事娛樂活動之遊艇」修正為「以其他有償方式提供可得特定之人，從事娛樂活動之遊艇」，爰配合刪除第三款。 二、現行第四款遞移為第三款。
第五條 量產製造之遊艇指第一艘原型遊艇經特別檢查合格與完成丈量，並取得遊艇證書後，由國內外同一造船廠依照同一設計圖製造之第二艘以後之同型船。但不得有下列各款之修改、換裝或位置變動之情形： 一、一般佈置。 二、水密艙壁及甲板位置。 三、主機型式馬力。 四、主要尺寸。 五、定傾中心高度變化百分之三以上。 六、水櫃及油櫃之位置與容量。	第五條 量產製造之遊艇指第一艘原型遊艇經特別檢查合格與完成丈量，並取得遊艇證書後，由國內外同一造船廠依照同一設計圖製造之第二艘以後之同型船。但不得有下列各款之修改、換裝或位置變動之情形： 一、一般佈置。 二、水密艙壁及甲板位置。 三、主機型式馬力。 四、主要尺寸。 五、定傾中心高度變化百分之三以上。 六、水櫃及油櫃之位置與容量。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船舶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明定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亦可為量產遊艇之簽證單位，爰第二項配合增訂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為量產遊艇之簽證單位，並酌作文字修正。

前項遊艇，經<u>驗證機構或造船技師簽證</u>，<u>航政機關無須特別檢查</u>，逕依<u>驗證機構或造船技師簽發之出廠簽證合格證明登記或註冊</u>，並發給遊艇證書。	前項遊艇，經<u>造船技師辦理簽證</u>，<u>航政機關得不經特別檢查</u>，逕依該造船技師簽發之出廠簽證合格證明登記或註冊，並發給遊艇證書。	
第六條 <u>依船舶法第六十六條施行自主檢查之遊艇</u>，其所有人應填報自主檢查表(附件一)，並送航政機關備查。	第六條 <u>遊艇船齡未滿十二年，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乘員人數未滿十二人之自用遊艇所有人應自第一次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每屆滿一年之前一個月內施行自主檢查並填報自主檢查表(附件一)送航政機關備查。</u> <u>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自用遊艇，其所有人應自第一次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每屆滿一年之前一個月內施行自主檢查並填報自主檢查表送航政機關備查，且不適用特別檢查及定期檢查規定。</u>	一、有關遊艇自主檢查週期性檢查規定，船舶法第六十五條已有相關條文，為避免條文重複，爰刪除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規定，並就第一項後段酌作文字修正。 二、另因應實務，依據船舶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自主檢查期限比照定期檢查規定將備查期限修正為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爰修正附件一備註。
第七條 (刪除)	第七條 非自用遊艇及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自用遊艇，於特別檢查有效期間屆滿，其所有人應向航政機關申請施行特別檢查，遊艇經特別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或換發遊艇證書，其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	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遊艇經特別檢查後，航政機關核發或換發遊艇證書有效期限部分，船舶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已有相關條文規範，為避免條文重複，爰予刪除。
第九條 非自用遊艇之特別檢查，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遊艇應施行入塢、上架、上坡或吊岸，以檢查船殼外板艤肋材、舵、推進器、艤軸套及所	第九條 非自用遊艇之特別檢查，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遊艇應施行入塢、上架、上坡或吊岸，以檢查船殼外板艤肋材、舵、推進器、艤軸套及所	一、依據船舶法第六十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僅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非自用遊艇應勘劃船舶載重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有之通海裝置包括海水閘體及其附屬裝置等。 二、船名、船籍港或註冊地名、船舶號數、<u>法令所規定之標誌，其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並應依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勘劃船舶載重線。</u> 三、主甲板於各艙口蓋關閉下應具備良好水密及排水功能。 四、艏軸檢查應確認無龜裂、異常磨耗、震動、變形及腐蝕，並檢查其倒車能力，舵承及艏軸承之間隙並應予測記。 五、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者，其自設計吃水線艏垂標前端起零點零五至零點一三倍全長之位置，應設置上達上甲板之水密防碰艙壁。 六、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者，機艙之前端應設置上達上甲板之水密艙壁。 但機艙之前艙壁係位於艏座之下方者，得僅上達艏座地板之下面。 七、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者，應設置浮力艙或水密艙壁，使任一艙區泛水時水線仍在所有可能繼續再泛水開口最低緣之下方，並具五十毫米以上之定傾	有之通海裝置包括海水閘體及其附屬裝置等。 二、船名、船籍港或註冊地名、船舶號數<u>及法令所規定之標誌，並應依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勘劃船舶載重線及吃水尺度。</u> 三、主甲板於各艙口蓋關閉下應具備良好水密及排水功能。 四、艏軸檢查應確認無龜裂、異常磨耗、震動、變形及腐蝕，並檢查其倒車能力，舵承及艏軸承之間隙並應予測記。 五、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者，其自設計吃水線艏垂標前端起零點零五至零點一三倍全長之位置，應設置上達上甲板之水密防碰艙壁。 六、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者，機艙之前端應設置上達上甲板之水密艙壁。 但機艙之前艙壁係位於艏座之下方者，得僅上達艏座地板之下面。 七、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者，應設置浮力艙或水密艙壁，使任一艙區泛水時水線仍在所有可能繼續再泛水開口最低緣之下方，並具五十毫米以上之定傾高度。	
---	---	--

高度。 八、第一次特別檢查或改裝特別檢查，應進行傾側試驗並具有足夠穩度。 但附有國際標準組織之 ISO 12217 標準證明文件，經驗證機構認可，且船身未經修改者，其第一次特別檢查免施行傾側試驗。 九、油櫃不得設置於艏尖艙。 十、具汽油櫃之遊艇，汽油櫃與主機或排氣管路應保持二百五十毫米以上之距離或隔熱材質隔離。 十一、機器之運轉不得有氣體洩漏、漏油、異常震動、零件缺漏之情形發生。 十二、裝置有汽油機之區域應具備足夠容量之機械式通風系統。 十三、全長十二公尺以上者，主機機艙應設有遙控或自動滅火裝置。 十四、主機機艙與鄰近封閉隔艙間之艙壁、甲板及於其上方之門或開口，應敷設二十五毫米以上防火棉或同等抗火性能之設計。 十五、機艙有艙門者，應具防止一百一十公分以下兒童誤入之設計，並具清楚	八、第一次特別檢查或改裝特別檢查，應進行傾側試驗並具有足夠穩度。 但附有國際標準組織之 ISO 12217 標準證明文件，經驗證機構認可，且船身未經修改者，其第一次特別檢查免施行傾側試驗。 九、油櫃不得設置於艏尖艙。 十、具汽油櫃之遊艇，汽油櫃與主機或排氣管路應保持二百五十毫米以上之距離或隔熱材質隔離。 十一、機器之運轉不得有氣體洩漏、漏油、異常震動、零件缺漏之情形發生。 十二、裝置有汽油機之區域應具備足夠容量之機械式通風系統。 十三、全長十二公尺以上者，主機機艙應設有遙控或自動滅火裝置。 十四、主機機艙與鄰近封閉隔艙間之艙壁、甲板及於其上方之門或開口，應敷設二十五毫米以上防火棉或同等抗火性能之設計。 十五、機艙有艙門者，應具防止一百一十公分以下兒童誤入之設計，並具清楚禁止進入之標示。	
---	--	--

禁止進入之標示。 十六、排氣管、消音器及其他產生高溫之機件，應有適當之隔熱保護設施。 十七、船上設備應符合本規則設備規定。 十八、航行所需之無線電、燈光、音號及航行儀器設備，應檢查其運作功能。 非自用遊艇屬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者，其特別檢查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外，不適用其他各款規定。 非自用遊艇屬全長未滿十五公尺之動力帆船者，其特別檢查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款、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外，不適用其他各款規定。	十六、排氣管、消音器及其他產生高溫之機件，應有適當之隔熱保護設施。 十七、船上設備應符合本規則設備規定。 十八、航行所需之無線電、燈光、音號及航行儀器設備，應檢查其運作功能。 非自用遊艇屬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者，其特別檢查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外，不適用其他各款規定。 非自用遊艇屬全長未滿十五公尺之動力帆船者，其特別檢查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款、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外，不適用其他各款規定。	
第十條（刪除）	第十條 下列船齡未滿十二年之遊艇所有人，應自第一次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每屆滿二年六個月之前後三個月內，向航政機關申請施行定期檢查： 一、非自用遊艇。 二、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自用遊艇。 三、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乘員人數十二人以上之自用遊艇。 遊艇船齡在十二年以上者，應於船齡每屆滿一年前後三個月內，施行定期檢查。	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船舶法第六十五條就遊艇定期檢查適用範圍已有規範，為避免重複規定，爰刪除本條文。

第六章（刪除）	第六章 船齡年限	一、 <u>本章刪除</u> 。 二、配合船舶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遊艇「船齡年限」授權移列至第十五條之一，爰刪除本章，其規定移列至「輸入現成船年限表」規範。
第三十四條（刪除）	第三十四條 由國外輸入，且其使用目的為自用遊艇，船殼材質為玻璃纖維強化塑膠者，船齡不得超過二十五年。 前項遊艇屬動力帆船者，船齡不得超過三十四年。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修正理由同第六章說明二。
第三十五條（刪除）	第三十五條 由國外輸入或變更使用目的為非自用遊艇，且船殼材質為玻璃纖維強化塑膠者，船齡不得超過十年。 前項遊艇或船舶屬動力帆船者，船齡不得超過十八年。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修正理由同第六章說明二。
第三十六條（刪除）	第三十六條 由國外輸入之遊艇，其船殼材質非為玻璃纖維強化塑膠者，船齡不得超過二十五年。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修正理由同第六章說明二。
第三十七條（刪除）	第三十七條 遊艇因歷史意義、古董價值等特殊原因，無法適用前三條規定時，遊艇所有人得檢具說明文件及佐證資料，申請航政機關審議後決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修正理由同第六章說明二。
第三十八條（刪除）	第三十八條 自國外輸入且船齡十二年以上之遊艇，取得遊艇證書後，不得變更使用目的為客船、貨船或載客小船。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修正理由同第六章說明二。
第四十條 遊艇所有人應於特別檢查合格及丈量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	第四十條 遊艇所有人應於特別檢查合格及丈量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	依據船舶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各款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登記或註冊： 一、申請書（附件二）。 二、製造商之出廠證明或來源證明、船體結構相關圖說及主機來源證明。 三、一般佈置設計圖。 四、驗證文件或檢查紀錄。 五、丈量紀錄。 六、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 七、船舶無線電臺執照。 總噸位二十以上之遊艇其所有人應於特別檢查合格及丈量後三個月內，依船舶登記法規定，向航政機關辦理登記。	各款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登記或註冊： 一、申請書（附件二）。 二、<u>承造船廠</u>之出廠證明或<u>遊艇</u>來源證明、船體結構相關圖說及主、<u>輔機</u>來源證明。 三、一般佈置設計圖。 四、驗證文件或檢查紀錄。 五、丈量紀錄。 六、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 七、船舶無線電臺執照。 總噸位二十以上之遊艇其所有人應於特別檢查合格及丈量後三個月內，依船舶登記法規定，向航政機關辦理登記。	
第四十一條（刪除）	第四十一條 經登記或註冊之遊艇，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航政機關辦理廢止登記或註冊： 一、滅失。 二、報廢。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四、失蹤滿六個月或沉沒不能打撈修復者。	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遊艇辦理廢止登記或註冊之規定，船舶法第六十八條已有相關條文，為避免重複規定，造成內容競合，爰予刪除。
第四十四條 遊艇證書有遺失、破損，或登載事項變更者，遊艇所有人應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發、換發或變更登記、註冊。 前項補發申請，應檢附申請書及切結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航	第四十四條 遊艇證書有遺失、破損，或登載事項變更者，遊艇所有人應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發、換發或變更登記、註冊。 前項補發申請，應檢附申請書及切結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航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爰刪除第三項。

政機關應公告註銷原證書；換發申請，應檢附申請書及原證書正本繳銷之。	政機關應公告註銷原證書；換發申請，應檢附申請書及原證書正本繳銷之。 <u>遊艇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廢止登記或註冊者，其遊艇證書除已遺失者外，應辦理繳銷。</u>	
第四十五條 遊艇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遊艇所有人未依限申請<u>註銷</u>登記或註冊及繳銷證書，而無正當理由者，航政機關得逕行註銷證書並公告之： 一、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應繳銷而未依限繳銷，且無正當理由者。 二、因強制執行、行政執行、沒收或沒入，致證書登載遊艇所有人變更，經航政機關通知原所有人於一個月內辦理繳銷，屆期未辦理者。 三、辦理所有權繼承登記後，經航政機關通知繼承人於一個月內辦理繳銷，屆期未辦理者。 四、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後，經航政機關通知原所有人於一個月內辦理繳銷，屆期未辦理者。 前項公告，應於航政機關公告處所及網站為之，其內容應載明船名、遊艇所有人、證書名稱、證書序號等項目。	第四十五條 遊艇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遊艇所有人未依限申請<u>廢止</u>登記或註冊及繳銷證書，而無正當理由者，航政機關得逕行註銷證書並公告之： 一、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應繳銷而未依限繳銷，且無正當理由者。 二、因強制執行、行政執行、沒收或沒入，致證書登載遊艇所有人變更，經航政機關通知原所有人於一個月內辦理繳銷，屆期未辦理者。 三、辦理所有權繼承登記後，經航政機關通知繼承人於一個月內辦理繳銷，屆期未辦理者。 四、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後，經航政機關通知原所有人於一個月內辦理繳銷，屆期未辦理者。 前項公告，應於航政機關公告處所及網站為之，其內容應載明船名、遊艇所有人、證書名稱、證書序號等項目。	依據船舶法第二十條及第六十八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爰將「廢止」修正為「註銷」。

修正後附件一

自用遊艇自主檢查表

船名		船舶號數		檢查地點	
所有人		適航水域		船齡	
乘員定額		全長			
檢查項目				是	否
消耗性 檢查	主甲板於各艙口蓋關閉下具備良好水密及排水功能			☐	☐
	機艙艙門具清楚禁止進入之標示(機艙有艙門者)			☐	☐
	艏軸確認無龜裂、異常磨耗、震動、變形及腐蝕			☐	☐
	氣動及油壓裝置是否有漏油(氣)情形			☐	☐
	機器之運轉是否異常震動、零件缺漏之情形			☐	☐
操作功 能檢查	機艙機械式通風系統功能(汽油機者適用)			☐	☐
	良好之倒車能力			☐	☐
	環照燈運作良好			☐	☐
	桅燈運作良好			☐	☐
	左右舷燈運作良好			☐	☐
	艏燈運作良好			☐	☐
	下錨燈運作良好			☐	☐
	號笛運作良好			☐	☐
設備數 量檢查	符合乘員定額以上之救生衣/兒童專用之救生衣			☐	☐
	救生圈(含自燃燈或自動煙號)			☐	☐
	救生筏/救生艇			☐	☐
	橘色煙霧信號			☐	☐
	手持紅光信號			☐	☐
	火箭式降落傘信號			☐	☐
	磁羅經			☐	☐
	特高頻無線電話			☐	☐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雷達反射器			☐	☐
	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			☐	☐
	雷達(全長 24 公尺以上國際水域等級適用)			☐	☐
	全球定位系統(GPS)(國際水域等級適用)			☐	☐
	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國際水域等級適用)			☐	☐
	滅火器(應距駕駛位置或艙口 2 公尺內,藥劑重量不小於 2.27 公斤)			☐	☐
	防火毯(設有加熱爐者適用)			☐	☐
	消防水桶/消防泵			☐	☐
	錨及其鏈條或繩索			☐	☐
	沁水泵			☐	☐
	球形號標/錐形號標			☐	☐
	號鐘			☐	☐
	醫務箱			☐	☐
備註：平時確實自行檢查，每屆滿 1 年之前後 3 個月內填報完成，併遊艇證書送航政機關備查。					
檢查人簽章：_____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原附件一

自用遊艇自主檢查表

船名		船舶號數		檢查地點	
所有人		適航水域		船齡	
乘員定額		全長			
檢查項目				是	否
消耗性 檢查	主甲板於各艙口蓋關閉下具備良好水密及排水功能	☐	☐	備註	
	機艙艙門具清楚禁止進入之標示(機艙有艙門者)	☐	☐		
	艏軸確認無龜裂、異常磨耗、震動、變形及腐蝕	☐	☐		
	氣動及油壓裝置是否有漏油(氣)情形	☐	☐		
	機器之運轉是否異常震動、零件缺漏之情形	☐	☐		
操作功 能檢查	機艙機械式通風系統功能(汽油機者適用)	☐	☐		
	良好之倒車能力	☐	☐		
	環照燈運作良好	☐	☐		
	桅燈運作良好	☐	☐		
	左右舷燈運作良好	☐	☐		
	艏燈運作良好	☐	☐		
	下錨燈運作良好	☐	☐		
	號笛運作良好	☐	☐		
設備數 量檢查	符合乘員定額以上之救生衣/兒童專用之救生衣	☐	☐	數量：	
	救生圈(含自燃燈或自動煙號)	☐	☐	數量：	
	救生筏/救生艇	☐	☐	數量： 總人數：	
	橘色煙霧信號	☐	☐	數量：	
	手持紅光信號	☐	☐	數量：	
	火箭式降落傘信號	☐	☐	數量：	
	磁羅經	☐	☐	數量：	
	特高頻無線電話	☐	☐	數量：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雷達反射器	☐	☐	數量：	
	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	☐	☐	數量：	
	雷達(全長 24 公尺以上國際水域等級適用)	☐	☐	數量：	
	全球定位系統(GPS)(國際水域等級適用)	☐	☐	數量：	
	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國際水域等級適用)	☐	☐	數量：	
	滅火器(應距駕駛位置或艙口 2 公尺內，藥劑重量不小於 2.27 公斤)	☐	☐	數量：	
	防火毯(設有加熱爐者適用)	☐	☐	數量：	
	消防水桶/消防泵	☐	☐	數量：	
	錨及其鏈條或繩索	☐	☐	數量：	
	泌水泵	☐	☐	數量：	
	球形號標/錐形號標	☐	☐	數量：	
	號鐘	☐	☐	數量：	
醫務箱	☐	☐	數量：		
備註：平時確實自行檢查，每屆滿 1 年之前 1 個月內填報完成，併遊艇證書送航政機關備查。					
檢查人簽章：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修正後附件二

遊艇 ☐ 檢查 ☐ 註冊 申請書

年 月 日

船名(中英文)			註冊地/船籍港登記地		
所有人 (中英文)	姓名		建造 建造 人或 廠	名稱	
	地址			地址	
遊艇種類 及使用目的		☐ 自用 ☐ 非自用 (☐ 整船出租)	船殼質料		☐ 鋼質 ☐ 木質 ☐ 玻璃纖維強化塑膠 ☐ 其他
			主機種類		缸 柴油機
總噸位			主機數目及馬力		部 貳 (匹馬力)
推進器種類 及數目			適航水域		
申請事項	檢查	事由	☐ 新建遊艇 ☐ 自國外輸入 ☐ 船身修改、換裝推進機器 ☐ 變更使用目的、型式 ☐ 特別檢查期滿 ☐ 定期檢查 ☐ 臨時檢查	文件	遊艇證書及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
			日期	檢查費	新臺幣 元
		地點	新建遊艇	驗證文件、出廠證明、機器產權證件、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印鑑證明、身分證證明文件及照片二張。	
			遊艇移轉	買賣契約正本、原遊艇證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完稅證明書、申請人印鑑、印鑑證明、身分證證明文件及照片二張等。	
	註冊／登記給證	事由	自國外輸入	驗證文件、進口報單、買賣證明書、圖說、除籍證明、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印鑑證明、身分證證明文件及照片二張。	
			變更使用目的、型式	驗證文件、出廠證明、機器產權證件、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印鑑證明、身分證證明文件及照片二張。	
			船身修改、換裝推進機器	驗證文件、原遊艇證書、改造證明、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變更地址	原遊艇證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變更印鑑	新印鑑證明。	
			變更船名	原遊艇證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及身分證證明文件。	
備註	1. 總噸位二十以上之遊艇，另依船舶登記法規定辦理登記。 2. 遊艇申請註冊，如為共有關係時應提供共有人協議書及印鑑證明。 3. 量產遊艇申請註冊之應備文件為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或造船技師簽發之出廠合格證明、印鑑證明、身分證及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 4. 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最遲於遊艇證書發證前附送。 5. 新建遊艇及自國外輸入遊艇申請註冊給證，並應檢附無線電信主管機關同意之無線電設備架設許可文件。 6. 身分證證明文件係指身分證正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7. 遊艇因繼承之所有權移轉，應檢附繼承系統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8. 遊艇所有人辦理登記或註冊應主動提供正確資料及文件，並檢視資料之有效性。				
	附送文件及費用	註冊給證	註銷船籍	原遊艇證書、解體證明或海事報告、印鑑證明及身分證證明文件。	
			遺失補發	切結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印鑑證明及身分證證明文件。	
			汙損換發	原遊艇證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印鑑證明及身分證證明文件。	
			冊照費	新臺幣 元	
			登記給證	文件	依上述申請事由之應備文件及船舶登記證書。
				冊照費	新臺幣 元

此致

(航政機關)

申請人：

(簽章)

電話：

地址：

原附件二 遊艇 ☐ 檢查 ☐ 註冊 申請書
年 月 日

船名(中英文)			註冊地/船籍港登記地			
所有人 (中英文)	姓名		建造人 或 建造廠	名稱		
	地址			地址		
遊艇種類 及使用目的		☐ 自用		船殼質料		
		☐ 非自用(☐ 整船出租 ☐ 俱樂部)		☐ 鋼質 ☐ 木質 ☐ 玻璃纖維強化塑膠 ☐ 其他		
總噸位				主機種類		
				缸 柴油機		
推進器種類 及數目				主機數目及馬力		
				部 貳 (匹馬力)		
適航水域						
申請事項	檢查	事由	☐ 新建遊艇 ☐ 自國外輸入 ☐ 船身修改、換裝推進機器 ☐ 變更使用目的、型式 ☐ 特別檢查期滿 ☐ 定期檢查 ☐ 臨時檢查			
			日期			
		地點				
		註冊／ 登記給證	事由	☐ 新建遊艇 ☐ 遊艇移轉 ☐ 自國外輸入 ☐ 船身修改、換裝推進機器 ☐ 變更地址 ☐ 變更印鑑 ☐ 變更船名 ☐ 註銷船籍 ☐ 遺失補發 ☐ 汙損換發		
	附送文件及費用					
	檢查			文件	遊艇證書及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	
	檢查費			新臺幣 元		
	註冊給證			新建遊艇	驗證文件、出廠證明、機器產權證件、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印鑑證明、身分證證明文件及照片二張。	
				遊艇移轉	買賣契約正本、原遊艇證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完稅證明書、申請人印鑑、印鑑證明、身分證證明文件及照片二張等。	
		自國外輸入	驗證文件、進口報單、買賣證明書、圖說、除籍證明、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印鑑證明、身分證證明文件及照片二張。			
變更使用目的、型式		驗證文件、出廠證明、機器產權證件、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印鑑證明、身分證證明文件及照片二張。				
船身修改、換裝推進機器		驗證文件、原遊艇證書、改造證明、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變更地址		原遊艇證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變更印鑑		新印鑑證明。				
變更船名		原遊艇證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及身分證證明文件。				
備註	1. 總噸位二十以上之遊艇，另依船舶登記法規定辦理登記。 2. 遊艇申請註冊，如為共有關係時應提供共有人協議書及印鑑證明。 3. 量產遊艇申請註冊之應備文件為造船技師簽發之出廠合格證明、印鑑證明、身分證證明及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 4. 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最遲於遊艇證書發證前附送。 5. 新建遊艇及自國外輸入遊艇申請註冊給證，並應檢附無線電信主管機關同意之無線電設備架設許可文件。 6. 身分證證明文件係指身分證正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7. 遊艇因繼承之所有權移轉，應檢附繼承系統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8. 遊艇所有人辦理登記或註冊應主動提供正確資料及文件，並檢視資料之有效性。					
	註冊給證	註銷船籍	原遊艇證書、解體證明或海事報告、印鑑證明及身分證證明文件。			
		遺失補發	切結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印鑑證明及身分證證明文件。			
		汙損換發	原遊艇證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印鑑證明及身分證證明文件。			
		冊照費	新臺幣 元			
		登記給證	文件	依上述申請事由之應備文件及船舶登記證書。		
		冊照費	新臺幣 元			

此致 (航政機關)
申請人： (簽章)
電話：
地址：